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本人是一名普通市民，已在美容院接受激光療程有好多年了，突然說立法將如激光這類於我們來說是基本的療程但被政府定義為高風險的療程全部要醫生做，一定會令我們都負擔不了，政府美其名是為市民著想，其實是利益輸送給醫療界。

謝謝